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西兰分公司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新西兰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涉及的业务项目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范围。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公司

2、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Complete Plant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Limited New Zealand Branch

3、性质：境外注册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

4、注册资金：5,000 美元

5、经营场所：新西兰

6、经营业务：主要用于新西兰 Glorit 170MW 光伏电站 EPC 项目属地化履约执行，包含项目现场管理、设计审核的协调、设备进口清关、联合体协同履约、收付款管理等；未经公司另行批准，不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及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新西兰分公司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项目推进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纳入公司统一核算管理，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境

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及获得新西兰当地相关部门许可，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